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7、除上述已披露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20%；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14,045.44 万元—21,068.16 万元。

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